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腾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晓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978,111,711.16	905,782,412.74	1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732,634.41	43,563,790.81	2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081,531.42	40,967,289.02	23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0,807,230.17	-714,782,711.60	-13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1.96%	2.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9,068,518,660.69	32,710,619,895.00	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17,603,346.06	3,275,102,871.67	4.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88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047.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825.64	
合计	651,102.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69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7%	259,640,320	0	质押	259,138,263
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63,947,793	0	质押	85,062,792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4%	145,514,369	0	质押	145,514,36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65%	27,645,000	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3%	24,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	23,000,0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84%	19,20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84%	19,184,526	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08%	11,327,177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1,326,57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59,640,320	人民币普通股	259,138,263			
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3,947,793	人民币普通股	85,062,792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514,369	人民币普通股	145,514,36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7,6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184,526	人民币普通股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1,327,1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26,57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 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 涉及约购交易的股份数量400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38%, 阳光集团承诺按约定购回上述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0,967,497股(含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数量1,132.72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25.95%(上述详情参见公司2014-021号公告)。

2、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 涉及购回约购交易的股份数量7,888.50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7.56%; 报告期后, 涉及购回约购交易的股份数量2,764.50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2.6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东方信隆持有公司股份215,592,793股(含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数量2,400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20.65%(上述情况参见公司2014-021、028、045号公告)。

3、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 涉及购回约购交易的股份数量255.5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24%; 报告期后, 涉及购回约购交易的股份数量1,920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1.8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康田实业持有公司164,714,369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15.78%(上述情况参见公司2014-021、045号公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情况如下(单位: 万股):

股东	约定式购回交易涉及股份						本报告期末持股			
	融资涉及	占比	回购涉及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不包括约定式购回	占比	包括约定式购回	占比
阳光集团	400.00	0.38%			1,132.72	1.08%	25,964.03	24.87%	27,096.75	25.95%
东方信隆			7,888.50	7.56%	5,164.50	4.95%	16,394.78	15.70%	21,559.28	20.65%
康田实业			255.50	0.24%	1,920.00	1.84%	14,551.44	13.94%	16,471.44	15.78%

2014年4月至本报告披露日内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情况如下(单位: 万股):

股东	约定式购回交易涉及股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持股			
	融资涉及	占比	回购涉及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不包括约定式购回	占比	包括约定式购回	占比
阳光集团					1,132.72	1.08%	25,964.03	24.87%	27,096.75	25.95%
东方信隆			2,764.50	2.65%	2,400.00	2.30%	19,159.28	18.35%	21,559.28	20.65%
康田实业			1,920.00	1.84%	0	0.00%	16,471.44	15.78%	16,471.44	15.7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本期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1,702,890,660.99元，增幅66.06%，主要是本期销售房款和融资净额增加所致；
- 2、本期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247,200,002.34元，增幅31.18%，主要是本期合作项目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 3、本期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1,089,633,847.87元，增幅100%，主要是受本期期末预缴税金列报影响所致；
- 4、本期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227,200,000.00元，增幅75.25%，主要是本期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 5、本期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48,938,816.82元，减幅81.79%，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年末职工薪酬所致；
- 6、本期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887,378,141.84元，增幅953.08%，主要是受本期期末预缴税金列报影响所致；
- 7、本期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45,054,273.85元，增幅106.32%，主要是本期融资增加所致；
- 8、本期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1,225,964,109.17元，减幅41.09%，主要是本期归还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所致；
- 9、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735,500,000.00元，增幅30.66%，主要是本期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增加所致；
- 10、本期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2,528,600,000.00元，增幅30.30%，主要是本期房地产融资增加所致；
- 11、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072,329,298.42元，增幅118.39%，主要是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地产收入增加所致；
- 12、本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806,165,986.87元，增幅132.52%，主要是随房地产营业收入增加而相应增加所致；
- 13、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86,388,764.15元，增幅84.99%，主要是随房地产营业收入增加而相应增加所致；
- 14、本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4,951,239.20元，增幅73.58%，主要是随房地产营业收入增加而相应增加所致；
- 15、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2,766,976.13元，增幅67.37%，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业务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 16、本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9,864,747.37元，增幅41.17%，主要是随利润总额的增加而相应增加所致；
- 17、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66,024,518.57元，减幅135.15%，主要是本期房地产快速发展需要增加土地储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 18、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31,494,928.17元，增幅98.12%，主要是本期回购股权支付款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19、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73,257,036.26元，增幅40.45%，主要是本期融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材料于2013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4年3月，公司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旨在进军智能家居、社区服务市场，进一步升级公司物业服务的智能化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宜居、宜业功能，实现公司从传统地产开发到地产开发与科技服务并行的“智慧地产”的产业升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工作在落实过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与星网锐捷战略合作的公告	2014年03月14日	公告编号：2014-029；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阳光集团、吴洁女士	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房地产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	2013年09月14日	房地产为公司主营业务期间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阳光城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未来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2012年06月14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阳光城	不为 201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07月24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	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承诺按约定一年内购回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进行融资的股份。	2013年03月29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吴洁女士	在阳光集团及吴洁女士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东方信隆、康田实业同时承诺在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增持公司股票。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1月14日起六个月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0,603,933.94	2,577,713,272.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9,786,884.03	513,306,656.21
预付款项	7,419,928,462.39	6,813,572,893.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0,093,460.28	792,893,457.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687,905,723.30	21,899,737,56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9,633,847.87	
流动资产合计	38,957,952,311.81	32,597,223,847.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096,870.33	69,472,457.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247,458.07	28,758,868.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53,711.24	3,712,254.40
开发支出		
商誉	3,701,023.88	3,701,023.88
长期待摊费用	4,355,782.94	4,596,87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1,502.42	3,154,57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566,348.88	113,396,047.84
资产总计	39,068,518,660.69	32,710,619,895.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8,100,000.00	1,630,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0,000.00
应付账款	1,600,209,602.80	1,390,614,325.66
预收款项	13,299,499,851.60	11,438,858,733.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892,753.15	59,831,569.97
应交税费	980,484,276.96	93,106,135.12
应付利息	87,428,650.92	42,374,377.07
应付股利	10,315,248.04	10,315,248.04
其他应付款	1,757,406,680.39	2,983,370,789.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4,292,200.00	2,398,792,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38,629,263.86	20,051,763,37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73,500,000.00	8,344,9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34,275.17	16,252,07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88,134,275.17	8,361,152,073.51
负债合计	34,626,763,539.03	28,412,915,45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4,032,035.00	1,044,032,035.00
资本公积	581,854,028.95	578,086,188.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974,461.66	58,974,461.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2,742,820.45	1,594,010,186.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7,603,346.06	3,275,102,871.67
少数股东权益	1,024,151,775.60	1,022,601,57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41,755,121.66	4,297,704,44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068,518,660.69	32,710,619,895.00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808,616.19	699,476,31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431,627.53	18,998,085.04
预付款项	198,001,050.42	2,004,725,266.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0,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929,893,936.74	4,870,030,993.76
存货	515,115.82	556,27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703.01	
流动资产合计	8,063,944,049.71	7,723,786,929.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14,405,226.91	3,910,905,248.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96,478.75	4,384,934.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06,959.14	1,949,809.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3,333.28	1,333,33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8.53	3,82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1,945,826.61	3,918,577,154.57
资产总计	11,985,889,876.32	11,642,364,08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0.00	13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0,000.00

应付账款	11,667,227.60	12,703,627.90
预收款项	33,576,031.78	236,172,514.20
应付职工薪酬	588,197.22	835,117.08
应交税费	247,963.65	4,734,860.97
应付利息	336,111.11	646,800.00
应付股利	2,848,390.04	2,848,390.04
其他应付款	9,294,396,283.27	9,140,586,86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11,760,204.67	9,540,328,17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800,000.00	99,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800,000.00	99,800,000.00
负债合计	9,511,560,204.67	9,640,128,17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4,032,035.00	1,044,032,035.00
资本公积	374,836,236.26	370,626,325.9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590,895.47	139,590,895.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5,870,504.92	447,986,651.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74,329,671.65	2,002,235,90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85,889,876.32	11,642,364,083.78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华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78,111,711.16	905,782,412.74
其中：营业收入	1,978,111,711.16	905,782,412.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0,629,981.28	823,910,135.98
其中：营业成本	1,414,499,977.95	608,333,991.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039,241.55	101,650,477.40
销售费用	106,039,724.49	61,088,485.29
管理费用	81,404,549.25	48,637,573.12
财务费用	4,808,372.83	1,504,753.54
资产减值损失	5,838,115.21	2,694,855.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5,586.97	802,42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5,586.97	-4,897,594.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106,142.91	82,674,701.95
加：营业外收入	1,056,774.54	46,649.56
减：营业外支出	210,845.91	3,684,383.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885.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952,071.54	79,036,968.37
减：所得税费用	68,111,303.12	48,246,555.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40,768.42	30,790,412.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32,634.41	43,563,790.81
少数股东损益	-30,891,865.99	-12,773,378.1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7,840,768.42	30,790,41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732,634.41	43,563,79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91,865.99	-12,773,378.19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华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3,755,099.55	324,610,704.76
减：营业成本	261,246,110.51	320,239,225.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05.38	8,816.22
销售费用	1,496,655.39	2,079,058.03
管理费用	8,326,176.33	13,227,947.44
财务费用	4,540,266.93	4,784,940.70
资产减值损失	262,091.73	235,855.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000,000.00	231,552,43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879,493.28	215,587,296.73
加：营业外收入	9,124.50	45,294.01
减：营业外支出	4,764.55	28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64.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883,853.23	215,632,302.74
减：所得税费用		-57,686.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883,853.23	215,689,989.3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883,853.23	215,689,989.35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9,502,368.47	2,497,790,195.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6,657.94	25,358,22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47,382.37	195,926,66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7,506,408.78	2,719,075,08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4,170,466.03	2,967,280,968.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283,928.22	43,650,56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315,213.97	221,533,28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544,030.73	201,392,98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8,313,638.95	3,433,857,79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807,230.17	-714,782,71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15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15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9,376.92	2,639,74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685,068.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423,087.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25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376.92	134,015,15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224.78	-134,015,15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2,900,000.00	1,878,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73,924.68	1,118,830,40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0,273,924.68	3,002,130,403.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5,1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826,990.00	135,205,768.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770,264.00	60,6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0,697,254.00	595,810,76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576,670.68	2,406,319,63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484.03	-193,028.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6,305,699.76	1,557,328,74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9,759,896.11	846,180,08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6,065,595.87	2,403,508,825.78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29,236.94	331,125,07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6,657.94	25,357,39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6,544,181.36	2,207,149,46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430,076.24	2,563,631,93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504,917.33	504,321,46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4,847.50	5,149,58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3,624.53	173,94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5,665,500.42	1,350,338,67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1,458,889.78	1,859,983,67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28,813.54	703,648,26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367.00	395,4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77,281,353.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367.00	377,676,78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189.00	-377,676,78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999.56	5,788,90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2,999.56	55,788,903.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7,913.89	11,672,31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64.00	2,95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38,177.89	64,630,81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5,178.33	-8,841,90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484.03	-193,028.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114,696.84	316,936,54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194,859.61	107,257,66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080,162.77	424,194,207.63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华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林腾蛟

2014 年 4 月 26 日